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大禹獎學金頒發辦法

90 年 03 月 30 日 90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90 年 12 月 14 日 90 年度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24 日 97 年度第一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莘莘向上之學子，每年提撥經費，成立大禹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擇優頒發水利所、海事所、自災所碩士班二年級 1 至 2 名獎學金，每名每年獎學金貳萬元，水利系大學部同學 3 至 6 名獎學金，每名每年獎學金壹萬元（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每班至少一名為原則）。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公佈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董事長於本會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稱：大禹獎學金

名額：一、水利所、海事所、自災所碩士班二年級1至2名。
二、水利系大學部同學3至6名(一年級除外)。

獎勵：碩士班--頒發獎狀及獎學金貳萬元。

大學部--頒發獎狀及獎學金壹萬元。

條件：一、碩士班：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及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大學部：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及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本人兩吋照片乙張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水利系網頁---系所公告---常用表單---獎學金常用表單下載），逾期不予受理。